

附件 2:

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

2020 年招聘合同制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明细

- (1)《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》;
- (2)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;
- (3)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、学信网查询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
- (4) 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(医师执业证书、护士执业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、技师资格证书);
- (5) 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工作经历证明;
- (6) 笔试准考证;
- (7) 按照鲁发改成本〔2018〕1427 号文件规定,面试考务费收取标准为每人 70 元。

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,并按以上顺序排好。现场资格审查地点: 枣庄市医养康复中心 A 区一楼大厅(枣庄市薛城区复元五路与宁波路交汇处)。